

## 臺中市太平區永成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中市太平區永成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：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朱春生	47年4月2日	男	臺中市	無	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畢業	太平區永成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理事長 太平分局太平警民分隊分隊長 霧峰分局太平警民分隊幹事	1.配合議員，全力爭取里內活動中心及各項建設。 2.全天候全方位服務、創造里民安居的生活環境。 3.結合社會資源、扶助里內弱勢家庭。 4.關懷長輩、配合政府長照政策、爭取成立長照護C級共照中心。 5.針對里內路燈、排水溝、監視器、凹凸鏡等保持暢通有效。 6.維護永億、長億、永成公園環境衛生，提高里民運動休閒活動品質。
2		曹永詩	41年5月12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彰化市石牌國小畢業。	1.太平區第一屆第二屆永成里長 2.永成社區發展協會創會兼理事長 3.永成里守望相助隊創隊主任委員 4.永成里愛鄰守護隊創隊兼隊長 5.永成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6.永成里長者快樂農場創建者 7.太平分局民防中隊顧問主席 8.內政部銀髮族體適能種子教師結業 9.內政部社會福利人員研習結業 10.文化局社區營造人才訓練結業	1.面對高齡社會提早來臨，配合政府推動「長照2.0」，永成里辦公處將統籌整和，愛鄰守護隊、永成弱勢關懷協會、社區發展協會…，針對里內65歲以上老人加強關懷訪視，依其所需，提供：送餐服務、住家清潔、協助就醫、轉介長照單位…等。並期爭取托老所之設立，使本里之長者人人皆能「老有所依」。 2.本人將繼續擔任里長八年期間，全力爭取「公費安裝」或「自費安裝」路口監視器達「60支」，使本里成為太平39里監視器密度最高之優良政績。使宵小無所遁形，人人得以安居。 3.本人成立之「永成里守望相助隊」、「永成里愛鄰守護隊」，將彌補地方警力之不足，加強警民合作，在治安上建構最安全的防護網，以守護里民的身家安全。 4.本人爭取公家閒置用地，創建臺中市第一個「長者快樂農場」，期待爭取開闢第二個長者快樂農場，使長者重享田園樂、促進身心靈的健康。 5.擴大招募環保志工，配合區公所維護公園設施與環境清潔，加強環境消毒、定期清掃巷弄、疏通水溝…，改善社區環境、提升居住品質。 6.配合政府路平專案，廣鋪鋪設、翻修道路柏油，完善社區排水系統與路燈之明亮。 7.爭取本里未開通之巷弄、道路，早日開通，以完善里內交通與聯外之便捷。 8.本人將連續八年來，一貫的熱誠、積極的作為、誠懇的態度、親切的服務，續造快樂永成里。

## 臺中市太平區永成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（開）票所名稱	投（開）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	
			村里	鄰
第1277投開票所	長億國小(1)	太平區太平三街295號	永成里	1~6
第1278投開票所	長億國小(2)	太平區太平三街295號	永成里	7~11
第1279投開票所	長億國小(3)	太平區太平三街295號	永成里	12~13、18
第1280投開票所	長億國小(4)	太平區太平三街295號	永成里	14~17

## 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年8月16日）含當日之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3.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（請見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投開票地點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場投票，逾期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6.選舉人圓選後，不得將圓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領得選舉機關製備之圓選工具，自行圓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，違反第五條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9.選舉人圓選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圓選工具，自行圓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，違反第五條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.選舉票圓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圓蓋選舉票，選舉票上蓋章或按指印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原住民選舉委員會代表選舉票為淡橘色。

7.長選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圓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圓圈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：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完全空白，將選舉票撕破或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加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罪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之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二十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二十一條 前項之未遂犯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輕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死或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輕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十三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十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二十五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十六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二十七條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競選之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十八條 二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第二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三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三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三十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三十三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四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